

荃灣區議會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周厚澄先生, SBS, JP (主席)

鍾偉平先生, BBS (副主席)

文裕明先生

王銳德先生

李洪波先生

李潔明女士

林發耿先生

周鎮榮先生

陳金霖先生

黃家華先生

陶桂英女士

陳偉明先生

陳偉業議員

陳琬琛先生

鄒秉恬先生

楊福琪女士

鄒鑑傳先生

趙葭甫先生

蔡子民先生

鄺來興先生

鄺國全先生

列席者：

陸仿真先生, 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瑋琦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湯泳波先生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 / 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廖美芳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 / 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田世鳴先生
陳恒鑾先生
蔡成火先生

應邀出席者：

林瑞麟先生, JP 政制事務局局長
梁嘉盈女士 政制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荃灣區議會特別會議。他續表示，田世鳴先生及蔡成火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來信請假，各議員遂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2(1)條批准上述議員的缺席申請。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會後收到陳恒鑾先生的請假信。有關缺席申請將於下次會議上提交，以供各議員考慮是否批准。)

II 第 1 項議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社會人士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和建議

(荃灣區議會第 119/04-05 號文件)

2. 主席表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表第四號報告，向公眾交代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收集所得意見，並以有關意見作為討論基礎，促進社會凝聚共識。是次出席會議的有：

- (1)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 JP；及
- (2) 政制事務局助理秘書長梁嘉盈女士。

3. 林瑞麟局長介紹文件。

4. 鄺國全先生對二零零四年人大釋法事件感到遺憾及可悲。他認為不論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多少也只是小圈子選舉，這更會造成政治交易及買賣以換取利益的情況。此外，他認為報告內就立法會產生辦法所提意見是倒退的表現，且扭曲了民意，因在較早前爭取民主的七一大遊行及立法會選舉中，有 60% 的市民已表態支持立法會普選，因此他促請政府正視民意，以免失信於民。

5. 鄺來興先生表示，在推動政制發展的同時，所有人都須遵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的決定。基於此項原則，他提出下列意見：

- (1) 選舉委員會人數應增至 1,600 人，及把所有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之內；
- (2) 在選舉委員會內增加婦女及中小企業界別；

- (3) 如選舉委員會人數增至 1,600 人，則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應相應增加至 200 人；
- (4) 維持立法會功能團體選舉中的團體票；
- (5) 政黨人士在獲選為行政長官後須退黨，因本港的政黨發展尚未成熟；
- (6) 現時定出普選時間表並不實際，因須視乎二零零七 / 零八年度的實際環境及情況而定；
- (7) 把立法會議席增加至 70 席，當中功能團體議席增加至 35 席，及把中、西醫的議席分拆；及
- (8) 保留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按：陳金霖先生於下午四時四十八分到席。)

6. 陳琬琛先生堅持在二零零七 / 零八年實行雙普選，他認為現時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並不民主，以致未能全面回應市民的訴求，因此他希望知悉現時政府有否制訂普選的時間表。

7. 趙葭甫先生支持在二零零七 / 零八年實行雙普選。他指出二零零三年的七一大遊行已清晰表達本港市民對全面普選的訴求，因此政府應盡快作出回應。此外，他認為行政長官選舉並不公平及欠缺透明度，而本屆行政長官更獲 700 多人提名，導致其他人士因無法取得足夠提名人數而無法參選，因此，他建議如選舉委員會有 800 人，則每名獲提名人士的提名人不應超過 50 人，以便更多合資格人士可參與競逐行政長官的職位。

8. 陳偉明先生提出意見如下：

(1) 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面：

- 支持選舉委員會人數增至 1,600 人；
- 把全體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之內；
- 提名所需委員數目為 100 至 150 人；
- 行政長官無須退出所屬政黨；及
- 本港可定出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一年度的普選時間表供中央政府考慮；

(2) 就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方面：

- 支持立法會議席增至 80 席（其中包括分區直選議席及功能團體議席各佔 40 席）；
- 本港可定出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一年度的普選時間表供中央政府考慮；
- 取消“雙料”議員，即議員不可同時兼任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的職位；及
- 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應每年最少居港 244 天。

9. 蔡子民先生支持二零零七 / 零八年實行雙普選。他認為部分人士在功能團體的選

舉中享有數票投票權是不平等的情況。

10. 李洪波先生支持二零零七 / 零八年實行雙普選。他對較早前人大釋法有所保留，認為港府應循修改基本法的既定程序處理。此外，他不同意行政長官只由少數人士選出的做法，但他對把全體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之內的建議持保留態度。由於在選舉本屆區議員時並無訂明區議員擁有選出行政長官的權力，因此現時把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之內是不妥善的做法，因處理地區事務與政治工作屬兩個層面的範疇。他建議從 18 個區議會中的每個小選區，即約四百個區議員選區中，每區選出兩至三名代表加入選舉委員會，讓市民可間接象徵式地參與行政長官的選舉。

11. 陶桂英女士表示，人大已確定二零零七年的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的立法會不會經由普選產生，她認為這是政治現實，市民必須接受，否則便會違反基本法，而這會窒礙本港的經濟發展。此外，她提出下列建議：

- (1) 把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增加至 1,200 人；
- (2) 把全體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之內，以增加其代表性；
- (3) 在立法會選舉中增加婦女的功能團體界別；及
- (4) 把立法會的議席增加至 70 席。

12. 文裕明先生表示，人大釋法是法治精神的體現，而現時港人除追求民主發展外，也同時希望本港經濟持續發展及社會穩定和諧。此外，他提出下列建議：

- (1) 循序漸進地把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增加至 1,200 人；
- (2) 把立法會的議席增加至 70 席（當中功能團體及分區直選各佔 35 席）；
- (3) 把全體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內；及
- (4) 政黨人士在獲選為行政長官後應退黨，以免行政長官成為某政黨的代表。這對政黨均衡參與及政治和諧的局面會構成影響。

13. 林瑞麟局長回應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他不認為報告內有關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是倒退的表現。他明白到有部分人士憂慮增加功能團體議席會對日後推動全面普選構成更大困難，但他認為這需視乎新增的功能團體議席屬何界別、選民基礎是否廣闊，及有否廣泛的代表性等因素而定；
- (2) 選舉制度必須反映均衡參與的原則，社區及功能團體的意見也須重視，以維繫廣大市民、商界、工會等不同界別的意見及利益；
- (3) 就定出普選時間表方面，特區政府希望首先處理好二零零七 / 零八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事宜，他留意到社會人士對於何時推行普選有多元化的意見，不易在短期內達成共識，如要同時處理這兩個問題，恐怕會因而影響社會處理二零零七 / 零八年問題的進度；
- (4) 現時有不少西歐國家採用比例代表制，而其民主成分不亞於單議席單票制，

因該選舉制度可把少數黨派所得到選票的數目量化為議席；

- (5)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議案需分組投票才可獲得通過，這是反映均衡參與的原則，及確保有關提案需獲足夠的地區及功能團體代表支持才可通過，而這也是基本法的規定；
- (6) 對實施議員每年需居港 244 天的建議存在困難，因他們皆擁有自由出入本港的權利，而評定他們是否適合當選議員的最佳方法是由選民投票決定；及
- (7) 有關人大釋法方面，中央政府與本港各擁有不同的法律制度，中央政府的法院有司法解釋權，而人大則有立法解釋權。他列舉了數個人大釋法的例子，一九九七年有中國國籍法在香港回歸後如何實施、一九九九年有港人內地所生子女居留權問題，及二零零四年有二零零七 / 零八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解釋。他表示，本港需與中央政府配合及尊重人大的決定，因這是憲制秩序。

最後，他總結任何政黨或獨立議員皆支持普選，但對達至這目標的速度及模式有不同的意見，所以他認為各議員應持包容的態度，以期達至共識。

14. 陳偉業議員表示，有關議題討論已久，但市民至今仍沒有參與選舉行政長官的基本權利，這是不能接受的。他認為是次諮詢並無誠意，而報告內也沒有訂定何謂共識的準則及評估方法，因此他對有關諮詢沒有信心。他指出全民投票以決定政制方案是達至全民共識的最佳方法，否則市民的權利便會被剝奪。

15. 林發耿先生認為社會和諧非常重要。他強調行政長官選舉必須在社會均衡參與的原則下進行，及由更多具民意代表性的人士選出，包括區議員等。他同意立法會議員平均由分區直選及功能團體選舉產生，以平衡市民及商界的利益。最後，他建議功能團體中可增加青年及婦女界別。

16. 楊福琪女士表示，選舉委員會人數越多可相應增加行政長官的認受性及代表性。由於受到人大決定的限制，暫時未能進行全面普選，但她建議以家庭為選舉核心，以期擴闊行政長官選舉的民意基礎。就提名行政長官人數方面，她建議把人數大幅降低，而當選的政黨人士也不必退黨，以鼓勵政黨發展。就立法會選舉方面，她認為增加太多議席反而會拖慢會議的效率，但由於人大決定立法會的議席平均分別由分區直選及功能團體產生，因此只有增加立法會議席，才可進一步加強立法會的廣泛代表性。最後，她認為不應對功能團體存在職業歧視，並同意 1 人享有兩票的選舉安排。

17. 李潔明女士認為社會人士必須遵守基本法，社會才可和諧發展，從而整頓社會秩序。她贊成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納入婦女界別及把更多區議員引入選舉委員會之內。此外，她認為立法會議席應增至 70 席。

18. 副主席建議減少行政長官的提名人數，以便更多人能參與有關選舉，從而提高行

政長官的認受性，而就立法會選舉方面，亦應相應恰當地增加議席，以加強立法會的認受性。他強調政府不可忽視青年、婦女及學生等組別加入功能團體選舉的可行性。最後，他認為“雙料”議員的身分及職能互有重疊，因此建議廢除有關制度。

19. 林瑞麟局長回應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他表示曾收到許多有關行政長官提名人數設定上限的建議，以支持更多人士參與選舉，專責小組會細心考慮有關意見；
- (2) 該局會在本年底開始檢討區議會的職能，屆時會再詳細研究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的角色及職能有否重疊；
- (3) 特區政府支持政黨發展，因政黨可反映社會人士的意見，而發展成熟的政黨更可成為政府與市民之間溝通的橋樑，及可擔當緩衝的角色。然而香港的政黨正值發展初期，黨員人數不多，政黨間仍在各自爭取市民的支持，因此本港尚需經歷一段時間才可發展成熟的政黨政治；
- (4) 為推動政黨發展，根據現有政策行政長官可委任或提名有政黨背景人士出任主要官員及加入行政會議。他們在檢討二零零七／零八年選舉制度，可考慮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及立法會議席、開放新的參政空間讓更多有志參政者投身政界。他們也願意聽取有關選舉的資助計劃應否擴展至區議會層面的意見；
- (5) 他不同意在基本法訂定選舉程序以外增加公投的步驟；及
- (6) 現行基本法已有一套非常客觀的標準以衡量二零零七／零八年選舉辦法是否存有共識。專責小組會廣納民意，並以有關意見作為制定主流方案的基礎。任何改動必須獲得立法會三分二議員通過，以及行政長官和人大的同意。

(按：陳偉業議員、楊福琪女士及陳偉明先生於下午五時四十八分離席。)

20. 鄺國全先生認為導致社會氣氛不和諧的並非政黨或政治而是政府，因在官商勾結的情況下，只有大財團獲得利益，小市民卻受害，因而導致社會基層市民不滿，令社會分化。他指出整個選舉程序並無均衡參與的成分，因功能團體的議席無需透過直選便可產生，所以當選人並沒有代表性。他又認為現時檢討政制時間緊迫是政府一手造成，而一九九九年的人大釋法事件更是港府主動要求人大釋法而造成。他隨即撕毀有關報告書，繼而離場。

(按：鄒秉恬先生於下午五時五十分到席及鄺國全先生於下午五時五十三分離席。)

21. 李洪波先生原則上並不反對基本法中存在人大釋法的做法，但由於釋法後的解釋似乎與基本法原來的含意並不相同，因此他認為採用修改基本法的程序會更為合適。他認同均衡參與的原則，但事實上，絕大部分市民在選舉行政長官的過程中均沒有參與的權利，而只有小撮人擁有該選舉的特權，因此他認為政府須就這方面作出明確的回應。最後，他希望政府能盡快定出普選的時間表。

22. 蔡子民先生認為功能團體選舉是小圈子選舉，並會容易產生“造票”情況。此外，他建議在功能團體中加入家居照顧員、在學進修、待業、中產人士及工人五個界別。

23. 陶桂英女士認為即使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人數，行政長官的提名人數仍應維持為 100 人，因在基數增加的情況下，提名人數的比例已相應調低。她同意保持非中國籍的立法會議員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 20% 的規定。最後，她不同意把團體投票改為個人投票。

24. 鄒秉恬先生指出，他以往曾經在民政事務局局長巡區時向他建議把立法會議席由現時的 60 席增加至 120 席，而各議員的薪酬則相應減少一半，然而有關意見並未有納入報告之內，他對此表示不滿。他認為有關建議既可增加議員人數以服務市民，又可使議員更專注其立法會的工作。此外，他是支持普選行政長官的，但懷疑現時條件是否成熟，而政府必須重視市民的意願。

25. 林瑞麟局長回應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他對沒有把鄒秉恬先生的意見納入第 4 號報告書表示抱歉，並表示會把是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納入第 5 號報告書的附件中；
- (2) 在他近日諮詢各個區議會的過程中，他發現區內有許多政治人才，他們都是全心服務市民，並且掌握民意。若增加立法會議席可帶來新的參政空間；
- (3) 他解釋在內地的政治體制中，人大擁有兩類立法解釋權，其一是按照立法的原意作出解釋，其二是按立法之後，社會發展的最新情況作出相應解釋；
- (4) 在回應讓更多人士參與選舉行政長官的意見時，他解釋在草擬基本法時，香港並無選舉首長的制度，而中英聯合聲明中也沒有提到普選，只註明行政長官由選舉或協商產生。基本法的主導思想是希望維持社會不同階層、界別、地區都有機會參與行政長官的選舉，而現行的制度比一九九七年前的已有明顯的進步；及
- (5) 政制發展是一項不易處理的議題，他強調必須互相尊重、互有共通目標才可尋求達成共識。

26. 副主席認為無論最終決定長遠保留或取消功能界別，都必須訂定時間表，否則會對選舉委員會選舉帶來衝擊。他認為社會上的民主發展尚未成熟，建議循序漸進地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人數至 1,200 人，以回應市民對民主的訴求，及增加行政長官的認受性。最後他建議檢討“雙料”議員的制度，讓更多地區人士可參與地區事務。

27. 林瑞麟局長表示，該局明白區議會架構的重要性，在將來檢討區議會職能及角色時，會考慮如何協助區議會在區內發揮更理想的工作成效。此外，他表示長遠而言不論是保留或是取消功能界別，也無須急於在二零零八年作出最後決定，但現時收集所

得的意見將有助我們考慮是否增加下一屆的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以及如何分配新增的議席。

28. 主席促請該局盡快檢討區議會的職能及角色。他反映自從引入立法會直選之後，市民一般會直接向立法會議員尋求協助，認為立法會議員才可真正協助他們。此外，區議員在約見政府高官時往往遇有困難，因此他希望政府可提升區議會的職能，在這種情況下，他相信市民也會更支持及重視區議會。

29. 林瑞麟局長同意政府在保持與立法會關係的同時，也應重視與區議會的合作，而這也是在本年度施政報告中有所提及的。

II 其他事項

30. 各議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III 議事完畢

31. 會議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十六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